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介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8 月 25 日